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:GR201937002421, 发证时间: 2019年11月28日, 证书有效期: 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，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因公司2019年度已按高新技术企业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故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知名度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:GR201937002421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6日